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安道尔

\* 原先以文号 A/HRC/WG.6/9/L.6 印发。本文件的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8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6-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3-8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83-8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17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安道尔进行了审议。安道尔代表团由外交与机构关系大臣哈维尔·埃斯波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安道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安道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吉布提、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安道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AND/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AN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AND/3)。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摩纳哥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安道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中，有 2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许多代表团赞扬安道尔的国家报告、其陈述及其高级别参与审议。各国代表团还感谢安道尔对预先准备的问题作了答复。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安道尔公国外交大臣在讲话时首先对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以联合国机构汇编的信息为基础分发的文件作了两个重要的澄清。一方面，批准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另一方面，在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安道尔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撤回了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所作的声明。此外，他提到了安道尔 8 月 20 日提交的报告第 58 段中有一处错误，其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法》(第 35/2008 号法)应改为《劳动关系法》(第 35/2008 号法)。
7. 大臣告知，为了起草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安道尔政府成立了一个跨部工作小组，由外交与机构关系部负责协调。为了实现对人权进行全面审议，安道尔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框架，同时补充了关于适用所谓“第三代”权利的信息，如享受健康环境权的信息。

8. 大臣提到了 1993 年 3 月 14 日《宪法》，特别是将《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文纳入安道尔法律体系的第 5 条。1993 年 7 月 28 日安道尔公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自那时以来，安道尔批准了 200 多个国际条约，安道尔加入了 23 个国际组织。
9. 外交与机构关系部在过去十年对安道尔加入近 40 个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特别重视。
10. 该国的参与克服了安道尔必需面对的不可避免的困难。像安道尔公国这样一个小国必需更好地管理其微薄的经济和人力资源。
11. 在 80,000 居民中，安道尔族群与 100 多个不同国籍的族群共处。人数最多的是安道尔族群、西班牙族群、葡萄牙族群和法兰西族群。有关国籍和移民的法律一直在不断修订，以适应新的社会挑战。在这方面，去年 9 月 20 日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关于修订国籍法的一项法律草案，目的是将取得安道尔国籍所需要的居留时间从 20 年减少到 15 年。根据统计数据，这种变化可能影响目前该国多达 6% 的人口。
12. 司法当局最近与邻国的其他同等机构签订的条约有助于在人权保护领域对审判员和法官的培训及准备。检察院的统计资料证实，公民与司法代表熟悉司法保护机制，《宪法》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很少受到侵犯。因此，对基于性别暴力的处理方式为再次显示了司法系统的效率，司法系统面临的问题涉及我们不断变化的社会。
13. 正是由于国际组织编写的关于安道尔人权发展的报告及其建议，安道尔才实现了社会结构转型和适应新的欧洲模式。
1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洲理事会防止酷刑委员会委员对安道尔进行了多次访问，在他们的推动下安道尔按照最严格的国际标准修建了新的监狱。
15. 现在，外交与机构关系部将 23% 的本部年度预算用于发展合作。安道尔的发展援助计划是调节合作的一种手段，而千年发展目标则是我们合作的部门重点。为了更加突出这些目标，政府优先考虑以各种水问题为重点的项目和那些以保护最脆弱社会群体，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为目标的项目。
16. 在报告陈述的进展中，外交与机构关系部长强调了最重要进展。一方面，建立失业救济金是当务之急。这种救济金应在不久的将来变为安道尔劳动者的社会权利。另一方面，安道尔正大幅度修订现行结社自由法，并努力完善移民法，以便更好地适应国际标准。
17. 在人权领域，设立平等与福利国务秘书处导致成立了全国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自 2010 年 4 月成立以来已召开四次会议，目前正在准备一份关于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确定短期、中期和长期工作重点和优先领域。
18. 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提交报告以来，宪法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决定，被拘留的任何人必须从关押一开始就得到律师的协助。这一决定受到了欧洲人权法

院的影响，是一个重大进步。这一举措也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为落实这一基本权利，政府已经开始必要的工作。

19. 在心理健康方面，为了回应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2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政府正在努力使安道尔社会保障所提供的福利包括心理学家咨询。

20. 此外，安道尔议会最近加强了监察员(Raonador del Ciutadà)的作用，将其职权范围扩大，也包括负责《儿童权利公约》。根据 1990 年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第 1121 号建议，去年 10 月 25 日安道尔议会批准了关于修订调解员设立和运作法的法案。这一法案由构成议会的三个政党提出。它包括调解员可以就《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向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和指导。

21. 《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已于去年 10 月 14 日经安道尔议会核准，不久将获得批准。

22. 政府将于今年年底之前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阿尔及利亚表示，它对安道尔在打击各种形式歧视、促进儿童权利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努力感到高兴。它指出，这些努力已使安道尔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进入前 30 个国家之列。阿尔及利亚指出，安道尔在过去 17 年中批准了 200 个国际公约，其中 40 个属于人权领域。在这方面，它表示它意识到与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相关的挑战，特别是对于一个资源有限的国家。阿尔及利亚对宗教间对话小组的存在表示赞赏。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墨西哥对安道尔编制和提交国家报告表示感谢，并承认安道尔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墨西哥注意到安道尔对继续监测人权状况的承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摩洛哥指出，它对安道尔在短短时间内批准了 200 多个公约和加入 23 个公约的行动深表敬意。它赞扬安道尔在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摩洛哥注意到，除其他外，建立了暴力受害妇女综合护理队；在团结和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基础上，妇女、残疾人和老人国家社会行动计划取得了成果；并为打击腐败和种族主义做出了努力。摩洛哥欢迎，除其他外，努力制定关于儿童和被遗弃未成年人的法律和法规、国家青年计划、设立一个部际青年委员会和制定劳动关系法，以及努力确保发表意见、宗教信仰、言论、结社及和平示威的自由。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阿塞拜疆对报告的详实陈述表示赞赏。它指出，人权条约直接适用于安道尔的国家法律制度。阿塞拜疆赞扬政府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加拿大对安道尔为批准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持续努力表示欢迎，该国自 1993 年以来已经签署和批准 40 个此类公约，从而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一致。它注意到最近有报告指控警察对非安道尔人的行为不当。加拿大赞扬安道尔持续努力，通过国内法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其中包括保障被监禁人权利的 2007 年《监狱法》。加拿大承认安道尔自 1997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生效以来为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所作努力，同时鼓励该国采取强有力的一致措施，促进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荷兰欢迎安道尔成为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赞扬该国政府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并对设立性别暴力跨学科小组的决定表示赞赏。然而，荷兰关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即安道尔仍然存在重男轻女的行为模式以及将堕胎作为刑事罪行处理对妇女的健康和安全造成消极影响。荷兰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通过授权监察员接受儿童的个人申诉加强了儿童权利。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德国表示，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建议安道尔继续努力修订《刑法》，以禁止为各种目的贩运和买卖儿童，并将刑事责任扩大到法人。在这方面，德国希望了解安道尔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德国提到委员会关注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存在对男女角色的负面刻板印象。它要求就该国代表团提到的“平等与福利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信息。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匈牙利欢迎安道尔与民间社会广泛磋商，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匈牙利认为对企业采用“平等标记”以促进工作场所的男女平等十分有益，并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关于性别暴力的跨学科小组。匈牙利还欢迎授权监察员作为儿童辩护者并向监察员小组成员提供保护儿童权利特定培训的计划。匈牙利要求澄清《刑法》相关条款(第 114 条和第 476 条)是否被解释为在养育子女方面禁止所有体罚。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巴西表示，它欢迎安道尔在致力于实现人权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应对人权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巴西认识到安道尔保证建立一个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公共卫生体系着眼于全体人口，没有任何区别。它表示，然而它获悉对在非正常条件下居住在安道尔的外国人加以限制。巴西询问不定期在安道尔居住的季节工人的子女在获得医疗和教育服务方面有何障碍。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联合王国对 1993 年《宪法》以来安道尔历届政府重视人权表示欢迎，并注意安道尔已签署和批准 40 个国际人权公约。它指出，安道尔设立了若干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其中包括促进信息和言论自由的安道尔通信专业人员协会以及平等与福利国务秘书处。联合王国将感兴趣地观察这些机构带来的具体改进。它希望不要更多地拖延对条约机构报告的逾期回应，这将有助于解决民间社会对如何处理警察不当行为指控的关注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性别歧视的关注。联合王国询问了安道尔为解决委员会的关切所采取的步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在回答问题时，外交部与机构关系部长提到了安道尔政府是否打算按照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独立机构以允许对关于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进行调查的问题，并解释说，每个人都有权利和实际机会不经过警察直接向安道尔法院揭露真相。拘押法院一年 365 天 24 小时开放。根据从 2006 年至今的统计，对安道尔警务人员的任何行为没有提出任何投诉。设立这一机构目前似乎没有必要。在警察署内有一内务部门负责调查警察的不当行为和警察的腐败案件。安道尔警务人员接受测试，在接受进入警务部门的技术和身体测试成功以后，再接受西班牙和法国警察院校的培训。这是关于基本权利、特别是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专门课程。最后，为了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儿童基金会安道尔全国委员会与内政部在所有特别团队的培训方案方面携手合作，以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安道尔政府高兴地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

34. 关于建立各种致力于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的可能性，首先必须指出，安道尔人权的主要保证是安道尔法院。安道尔的规模和结构不利于过多地建立国家机构，除非这些机构不涉及大量人力资源和预算。监察员的形象是通过 1998 年 6 月 4 日的法律创立的。第 1 条所述的主要功能是维护宪法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并确保其实现和实施。因此，监察员办公室可以接受所有公民的投诉。监察员每年向议会提交其活动备忘录。2009 年，该机构收到了 266 宗投诉，其中 184 宗涉及简单的信息要求，37 宗正式投诉涉及房地产业主与租户的纠纷和有关安道尔社会保障基金收到的补贴。最后，45 宗投诉提到了法院判决执行程序缓慢，导致监察员提出建议，要求设立司法执达员。政府决定考虑这种可能性。总之，在安道尔，侵犯基本权利只是例外情况。

35. 10 月 25 日议会批准了修订 1998 年 6 月 4 日关于监察员设置和运作法的一项法案，该法案规定，监察员应就国际《儿童权利公约》认可的儿童权利和自由向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及指导，可以接受未成年人的投诉和要求并在其认为必要时采取行动，但须通知检察院。

36. 关于安道尔的跨行业最低工资，目前为 915.20 欧元。根据《劳动关系法》第 78 条第 2 款，政府必须定期确定跨行业最低工资，至少每年确定一次。政府每年根据年度消费价格指数调整最低工资。应该考虑到，目前没有所得税，这意味着最低工资是净工资。在安道尔儿童上学免费。政府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广泛的社会福利。这些家庭可以获得一些补助，如住房补助、奖学金和托儿所免费。新的社会保障法于一年前生效，规定对每个孩子出生提供家庭补贴。

37. 关于外国居民在地方选举中投票的可能性，部长解释说，安道尔的领土被分为七个堂区代表和行政机构，不同于通常的地方社区概念。市政府拥有的权限类似于自治社区、地区或兰德尔的权限。安道尔最近签署了《地方自治宪章》。

38. 安道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邀请。

39. 平等与福利国务秘书玛格达·马塔·芳特夫人发言回答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的国家平等计划问题，以及在安道尔存在的隔离妇女和定型旧观念问题。她提到了使妇女能够提高她们生活水平的具体措施，与教育部合作举办了能力建设培训班，这些培训班面向个人服务。在 2008-2009 学年，六名女性成功完成了这项培训，现在她们已经完全自主地进入了劳动市场。

40. 传播和出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的意见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使安道尔人民提高了认识并获悉了信息。由于坚信只有通过教育才能改变，因此与教育部联合采取了若干行动。

41. 平等与福利秘书处的使命是，除其他外，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同时在实施新政策时考虑到性别观点。需要纠正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未来几年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

42. 同样重要的是应采取措施，从男女平等的观点出发促进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协调，继续与教育部联合努力，促进关于两性平等价值观、性别偏见和暴力的青年研讨会。

43. 关于《劳动关系法》第 87 条和通过法规建立企业“平等标记”问题，政府不久将批准这项法规，其目的是创建一种标记，识别执行男女真正和有效平等政策以及旨在促进家庭生活与职业生活协调政策的企业。希望获得这种标记的企业必须提交所采取措施和取得结果的情况以及一个负担记载簿。

44. 大多数国家十分关注性别暴力，因为它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安道尔公国自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我们在第 23 段中对此已有陈述。

45. 自提交本报告以来，平等与福利国务秘书处正在努力建造接待公寓，在年底应能开始运作。目前，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可以到临时接待机构，在接待家庭可住 15 天或在临时接待站最多可住一个月。这两项安排令人满意但是不足，因为有些妇女需要更长的时间实现完全自主并需要全面关注暴力女性受害者小组更长期的干预。这些问题导致创建接待公寓，以便向妇女提供 6 个月的中期接待，并在需要时可以延长。

46.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的报告中对关于堕胎的惩罚性法律可能带来在不卫生条件下进行非法堕胎的做法所表示的关注，首先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考虑安道尔公国的历史和体制情况。事实上，生命权在各个不同的阶段得到了充分保护，正如我国宪法在人的基本权利部分第 8 条中所阐述的那样。然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关切将不安全和非法性与禁止堕胎法相联系，必须阐明其细微差别。首先，由于我们国家的结构和幅员，不太可能出现非法堕胎而相关机构不知情的情况。其次，健康监测机构定期收到住院和急诊统计资料，迄今未发现任何非法堕胎的情况。



47. 最后，我们谨告知，安道尔法院在诉讼中从未适用《刑法》第 107、108、109 条中提到的危害未出生人的生命的那类罪行，未进行过关于此类罪行的任何法庭诉讼。

48. 安道尔法院预审法官卡诺丽珂·明戈兰斯女士发言回答了有关其主管领域的问题。关于审前拘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这种拘留不能超过四个月，只能依《刑事诉讼法》第 103 条规定的情况采用。该期限对轻罪可以延长四个月，对重罪可以延长三次。在任何情况下，延长必须在完成初审程序后由司法决议裁定，在维持剥夺自由措施的同时必须进一步调查。此外，审前拘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适用于有关罪行预计刑期的一半。

49. 《刑法》第 476、113 和 114 条提到了在家庭环境中对未成年人的体罚或故意羞辱，规定了对家庭暴力的处罚(包括家庭环境中的性别暴力和对未成年人暴力的概念)。虐待如果未导致受伤被视为刑事犯罪，根据受伤严重程度视为轻罪或重罪。家庭环境中的虐待属于重罪类型。

50. 根据 2009 年的司法统计资料，安道尔法院进行了 19 起关于在家庭环境中对未成年人体罚或故意侮辱的刑事诉讼。

51. 外交与国际关系部多边及合作事务司长玛丽亚·乌巴克女士提到了安道尔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她说，应考虑到安道尔拥有的人力资源有限，只能逐步展开加入国际公约的新进程。

52. 安道尔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行使经济权利方面与国籍相关的问题和与罢工权相关的问题必须得到认真研究。《宪法》第 19 条承认罢工的权利，规定了工人和企业家捍卫其经济和社会利益的权利。正如规范国家在条约方面活动的法律第 24 条规定的那样，对行使罢工权的方式必须制定一项法律，政府打算在加入公约的同时颁布这项法律。

53. 西班牙指出，安道尔自 1993 年批准《宪法》以来已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建立了一个确保维护人权的法律框架。西班牙欢迎根据《宪法》废除死刑、广泛确定惩罚歧视的理由以及安道尔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它还欢迎安道尔代表团宣布打算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邀请。西班牙询问安道尔是否打算按照巴黎原则发展称为 Raonador al Ciutada 的国家人权机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摩尔多瓦共和国对国家报告的详细陈述表示赞赏，并对安道尔采取系统和集中方法处理人权问题向代表团表示祝贺，提到的例子有设立儿童、性别、残疾、移民等特定主题的客观指标的举措和关于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强调的一种良好做法是议会通过《监狱法》，以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它满意地注意到批准《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当局是否打算起草一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土耳其指出，安道尔自通过《宪法》以来，批准了 200 多项公约，并签署和批准了 40 项保护人权的公约，这非常令人鼓舞。它说，它相信安道尔将坚持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土耳其欢迎在 2006 年为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建立一个综合支援小组。它强调了关于家庭尚未团聚的民族获得家庭团聚的建议。它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安道尔赡养人行动计划和关于 2002 年少年司法改革的信息。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瑞典感谢提交报告。瑞典呼应儿童权利委员会表达的关切，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原则是否在安道尔的法律和行政与司法决定以及与儿童相关的国家和地方各级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瑞典还说，体罚在安道尔仍然合法，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体罚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瑞典询问了安道尔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免于身体或精神暴力、伤害或辱骂、忽视或疏忽对待、虐待或剥削的措施。瑞典欢迎安道尔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并要求该国采取额外措施，确保非公民享受人权，如允许外国居民在地方选举中投票。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阿根廷赞赏安道尔为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而开展的国际和双边技术合作。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阿根廷询问了为消除虐待和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智利注意到安道尔保护人权的国家综合法律框架及其批准若干重要文书。智利指出，人权条约直接适用于安道尔的国家法律框架。它提到了为促进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认识到在少年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智利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安道尔在儿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良好做法的信息。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中国感谢安道尔的详细陈述，并赞赏对审议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中国指出，安道尔自通过 1993 年《宪法》以来，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注意到在安道尔有大量移民，并希望了解为促进移民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代表参与制订相关政策所采取的措施。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法国热烈欢迎友好邻国安道尔并感谢代表团的明确和全面报告以及对提出的问题给予清晰回答。它注意到阻碍安道尔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障碍。它注意到一俟罢工权问题得到解决，该公约即可获得批准。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斯洛文尼亚赞赏安道尔在有关儿童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就，正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的那样。斯洛文尼亚欢迎安道尔为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而开展的国际和双边活动。它要求安道尔详细说明并与工作组分享这些最佳做法。斯洛文尼亚还祝贺安道尔是“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决议的原始提案国之一。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葡萄牙欢迎编写国家报告的透彻过程，以及民间社会的及时参与。它指出，在 2001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通过立法禁止就业歧视并保障同工同酬。在这方面，葡萄牙注意到对在工作中促进平等的公司采用“平等标记”的政策，并要求提供有关这项措施影响的信息。葡萄牙询问安道尔打算如何落实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在上课时间提供葡萄牙语课程的建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拉脱维亚满意地注意到安道尔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坚定承诺及其总体良好的人权记录。它高兴地了解到，根据代表团陈述的结果，安道尔准备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美利坚合众国对安道尔报告的陈述和安道尔对人权的深刻承诺表示赞赏。美国注意到，为了加强人权纪录，安道尔必须处理那些等待审判的在押人员、特别是外国人的权利，他们的案件往往长期拖延。美国注意到工人在建立和加入工会时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工会在行使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方面遇到的困难。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外交与机构关系部长就提供医疗证据获取居留许可发言，并告知，2010 年 10 月 20 日安道尔政府已经批准医疗修订条例。目的是提供灵活和透明的个性化服务，以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工作权、保健权和体面住房权，同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确保总人口的健康状况。在批准该条例后，只有当患有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疾病的人对公众健康带来风险或疾病与他们申请的工作不相容时，安道尔政府才拒绝给予居留许可。由于通过了这一条例，安道尔改变了引起人们对落实移民基本权利怀疑的做法。

66. 自 1996 年以来，安道尔一直密切关注首位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活动。安道尔参加了奥图诺先生办公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和儿童基金会组织的“指向武器”展览。安道尔的承诺也体现为 2002 年以来对儿童与武装冲突方案自愿捐款，以及 2008 年签署《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

67. 目前，安道尔政府正在与葡萄牙谈判一项《教育合作公约修正议定书》，其中特别规定将每星期两小时的葡萄牙语课纳入小学教育，每星期三小时的葡萄牙语课纳入中学教育，并作为业士学位的一项选修课。

68. 平等与福利国务秘书马塔女士提到了对儿童的体罚，指出 2008 年《刑法》题为“家庭内虐待”即家庭内暴力的第 114 条规定在家庭内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旨在保护配偶、后代和长辈，可判监禁 3 个月至 3 年。因此这项改革可使法院对侵害儿童的暴力案件进行干预。

69. 另一方面，关于儿童，卫生、福利和劳动部制定了在儿童面临危险情况下的干预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保护面临任何危险情况的儿童、建立干预渠道、协调专业人员及根据所发现情况的严重性确定干预水平。该议定书是与社会

各界人士一起制定的，以便于进行灵活和有效的干预，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避免二次伤害。

70. 意识到赋予权力应理解为占有或重新占有其权力，必须考虑到个体特点概念，如个人能力、意识和社会行动动机的感觉以及与环境行动相关的特点，我们的方案强调整合、包容和自主。

71. 1995年4月6日通过了《无障碍法》。从如下原则出发起草了该项法律，既无障碍和确保获得环境和空间是不可歧视的权利。这部法律提到了建议为个人平等和自由真实和有效而创造有利条件的宪法条文。这部法律是根据1995年5月31日无障碍条例拟定的，该条例建立了促进无障碍委员。

72. 2002年10月17日“保障残疾人权利法”获得通过：该项法律不是残疾人团体的特定文本，这可能是一种歧视，但它规定建立一些有关残疾人的保障机构，以便使他们在同等条件下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73. 这项法律允许建立全国残疾人理事会，这是一个参与性机构，具有咨询功能，而且对政府在残疾人方面的决策进行监测、协调和协作。该理事会由残疾人协会、政府、市政府及安道尔健康保险基金的代表组成。

74. 第28条规定成立国家评价委员会，该委员会于2004年6月10日经政府的法令作为一个国家机构建立，具有技术和公共职能以及诊断和评估功能障碍及残疾的权限，以指导和确定残疾人方案、服务、福利和其他行动。

75. 关于接受教育(例如)，明确承认儿童、青年和成年残疾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对6至16岁的残疾儿童实行义务和免费教育，如果家长提出要求，可从3岁开始并可延至18岁。残疾学生融入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被设计为普通教育框架内对教育的一种支持。残疾学生的教育目标必须与其他学生一样，尽管他们有权拥有符合他们需要的个性化教学方案。还有使残疾儿童融入娱乐中心的“Integra”方案、可使残疾人职业整合的Agentas方案。

76. 安道尔于2007年4月27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2002年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中安道尔已考虑到并纳入了公约的规定。卫生、福利与劳动部目前正在努力建立各种协助家庭的社会—卫生机构，意识到老年人和残疾人护理应被视为社会的一个全局性问题。

77. 在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以后，安道尔法院初审法官明戈兰斯女士回答了关于修订2008年2月17日批准的《刑法》问题。

78. 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招募未成年人的关注，这种情况很难在安道尔出现。但是若出现安道尔人在国外招募未成年人的情况，如果根据安道尔刑法或根据国际条约他们属于典型犯罪，《刑法》第8条规定，安道尔刑法适用于在国外的安道尔人。因此，该系统规定了一个开放清单，可以将招募儿童兵纳入。在安道尔于2000年9月7日批准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中对这种行为作了规定。

79. 多边与合作事务司长乌巴克女士回答了最后一个问题，即安道尔政府在编写各项公约后续报告时经常吸收非政府组织参加。它甚至还邀请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报告陈述，有关儿童权利或妇女权利公约的后续报告即为此种情况。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起草工作，外交部组织了一次与安道尔非政府组织的情况通报会，向他们解释了这项工作的运作，并鼓励他们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提交其报告。政府计划向非政府组织发送本次初次审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80. 自 2008 年以来，安道尔一直向联合国残疾人基金捐款。

81. 在安道尔从未出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预计的情况。政府优先考虑批准对安道尔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国际公约。安道尔经常是该公约相关决议的联合提案国。

82. 总括而言，安道尔政府重申其承诺，继续其维护人权的工作，同时注意到所有建议，这些建议将转交部长会议，在未来数月予以回复。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3.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由安道尔进行了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83.1 仔细监测消除男女不平等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确保事实上享有平等权利(阿塞拜疆)；

83.2 颁布和实施法律，明确禁止家庭内的各种体罚(荷兰)；

83.3 考虑撤回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发表的声明，继续并完成其对立法的审查，确保与公约完全一致(巴西)；

83.4 继续制定法规和政策，确保有效的性别平等并打击性别暴力(西班牙)；

83.5 在设计未来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性别观点(匈牙利)；

83.6 采取措施，加强与在国内和国际上积极保护儿童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匈牙利)；

83.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包括禁止在各种场合对儿童体罚(瑞典)；

83.8 加紧努力，实施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包括通过编写国家计划和报告(斯洛文尼亚)；

83.9 加强宗教间对话小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安道尔国家委员会的合作(阿尔及利亚)；

83.10 继续制定反对家庭暴力、辱骂和虐待，包括性虐待的措施，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不仅在学校而且在家庭明确禁止体罚(西班牙)；

- 83.11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考虑对家庭内的暴力、虐待和辱骂以及在学校的恐吓进行研究(智利)；
- 83.12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继续考虑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智利)；
- 83.13 继续努力提交定期报告，包括利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提供的潜力(阿尔及利亚)；
- 83.14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智利、拉脱维亚和联合王国)，以方便任务负责人未来可能的访问(匈牙利)；
- 83.15 加紧努力，回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送交的问卷，并更及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便履行其的国际义务(斯洛文尼亚)；
- 83.16 根据《劳动法》第 87 条的规定，创立一个鲜明的平等标记，鼓励企业推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墨西哥城)；
- 83.17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传统观念，特别是通过教育方案，并在设计今后的政策和方案时采纳性别观点(荷兰)；
- 83.18 与其他国家分享性别平等特殊工具——“平等标记”的经验(匈牙利)；
- 83.19 加强教育措施并强化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合作，以消除使歧视妇女和侵害妇女暴力长期存在的传统观念(阿根廷)；
- 83.20 修改劳动立法并改进现有做法，以确保妇女同工同酬并消除任何薪酬不平等现象(阿根廷)；
- 83.21 建立机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未来的政策和方案(加拿大)；
- 83.22 采取实际措施，如替代手段，缩短监禁时间(匈牙利)；
- 83.23 采取措施，通过更宽松的保释规定，降低审前拘留人数，特别是那些罪行较轻的被告人(美国)；
- 83.24 将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编入法律(美国)。
84. 安道尔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最迟在 201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作出回应：
- 84.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84.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法国，荷兰)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84.3 成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联合王国)；

- 84.4 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根廷);
- 84.5 尽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
- 84.6 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
- 84.7 通过批准基本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履行批准国际公约的承诺(阿尔及利亚);
- 84.8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确保按照国际标准有效保护难民(加拿大);
- 84.9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巴西);
- 84.1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84.11 加入 1954 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德国);
- 84.1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从而根据该文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承认其权限(法国);
- 84.13 签署和批准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葡萄牙);
- 84.14 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并批准其核心公约(巴西);
- 84.15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预防、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摩尔多瓦共和国);
- 84.16 签署《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84.17 考虑审查现行法律,包括《婚姻法》,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塞拜疆);
- 84.18 修改立法,使因强奸怀孕等某些情况下的流产合法化(荷兰);
- 84.19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
- 84.20 设立一个得到国际刑事法院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联合王国);

- 84.21 审查设立一个得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  
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84.22 根据联合国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84.23 根据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的建议,特别是根据  
2008年7月生效的《移民法》,促进临时工人家庭团聚的权利(墨西哥);
- 84.24 向安道尔已加入的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以获得该国的最  
最新人权状况(墨西哥);
- 84.25 确保有效保护在该国居住的外国人的权利,并积极推动反歧视政  
策,包括在执法实践中(加拿大);
- 84.26 对指控警察的不当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并建立一个独立机构,调查  
对警员的投诉(联合王国);
- 84.27 审查现行法律,包括《婚姻法》,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加拿大);
- 84.28 通过与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利益相关者对话的方式,并通过寻求最大  
的议会共识,按照《欧洲社会宪章》的标准规范和保障工人的权利(西班牙);
- 84.29 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以收集就业、进入公职等领域的移民问  
题,并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土耳其);
- 84.30 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以更好地评估移民的状况,并加紧努力,  
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摩洛哥)。
85. 以下建议未得到安道尔的支持:
- 85.1 允许外国居民在地方选举中投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公民  
享有一般人权(瑞典);
- 85.2 考虑采取必要步骤,保障外国居民、包括他们的子女获得基本社会人  
权,如保健和教育,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巴西)。
86. 本报告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  
它们不应该被解释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认可。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Andorr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Xavier Espot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is Excellency Xavier Espot,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Institutional Relations, head of the delegation;
  - His Excellency Lluís Viu, Ambassador Plenipotentiary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ndorra in Geneva;
  - Mrs. Magda Mata, Secretary of State of Equality and Welfare,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rs. Canòlic Mingorance, Judge of the Tribunal of Andorra;
  - Mrs. Maria Ubach, Director of Multilateral and Cooperatio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stitutional Relations;
  - Mrs. Montserrat Gessé,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ndorra in Geneva;
  - Mr. Manuel Marcu, Administrative Office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ndorra in Geneva.
-